

2018 年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省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承担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

交易风险防范，建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七）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八）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九）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查处广告违法行为；负责广告业统计工作。

（十）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

法行为；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行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三）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四）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的管理体制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十五）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工商系统干部培训、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工商系统规范化建设和全市工商部门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全市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级）、赤坎工商分局、霞山工商分局、麻章工商分局、坡头工商分局、东海工商分局、开发区工商分局、南三工商分局、奋勇工商分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装备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企业注册科，企业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市场规范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商标广告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分局。

（三）人员构成情况：湛江市工商管理总局人员编制数 729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674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数 23 人，事业编制数 32 人。

湛江市工商管理总局实有在职人数 663 人，离休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411 人，遗属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806.93	一、基本支出	12780.5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026.3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06.93	本年支出合计	14806.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06.93	支出总计	14806.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806.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28.93
基金预算拨款	9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806.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4806.9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2780.54
工资福利支出	8433.9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7.26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026.39
日常运转类项目	1861.39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3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13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806.9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4806.9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28.93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2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06.93	本年支出合计	14806.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806.93	12780.54	2026.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2.56	8156.17	2026.39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182.56	8156.17	2026.39
2011501	行政运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156.17	8156.17	0.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20.00	0.00	20.0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45.00	0.00	45.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1.39	0.00	1,96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6.35	3676.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6.35	3676.3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76.35	3676.3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48	229.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22	220.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6	9.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54	718.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54	718.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54	718.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2780.5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33.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97.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810.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922.4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50
[50103]社会保障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98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5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5.4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1.51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6.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6.6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77.24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14.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1.3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8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0.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27.8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92.0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6.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3.8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4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7.2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5.17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153.93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18.16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40.9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1.47
1. 公务用车购置	33.7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7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4.43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工商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80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9.0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调资增加的费用支出；支出预算 1480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9.08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调资增加的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4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个因工作需要由省工商局统一组织的出国任务增加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本年购置汽车增加支出 3.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一个因工作需要由省工商局统一组织的出国任务增加费用支出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1.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3.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是本年购置汽车增加支出 3.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59.36万元，比上年减少8.73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数比上年有所减少，公用经费拨款减少。办公费71.51万元、印刷费36.1万元、邮电费114.1万元、差旅费21.3万元、会议费2万元、福利费127.8万元、日常维修费134.48万元、劳务费10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2.06万元，手续费6.67万元，租赁费5.8万元，培训费6.5万元，公务接待费25.5万元，办公用房水费22.5万元、电费77.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4万元、工会经费1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6.1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554.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8007.07平方米，

车辆 8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55 万元，主要是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及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建设经费	100	<p>1、健全完善全市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一单、两库、一细则”，深入推进随机抽查事项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的 100%，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全覆盖。</p> <p>2、建立完善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双随机”联合抽查机制。从组织领导、计划安排、平台建设、规范执法、抽查结果的公示和运用等方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成熟有效的“双随机”监管制度和工作规范，并广泛应用于日常监管工作中。</p> <p>3、大力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开展多部门联合抽查，探索联合抽查的工作机制、抽查模式、组织规模、比例频次等。</p> <p>4、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要达到该年度总抽查次数的 10% 以上，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p>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